**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1.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等各项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秩序。

2.考生应按要求准备好网络远程复试要求的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配合软件测试。在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复试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3.考生须提前备好“准考证”和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以及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和复试工具、用品，按规定进入复试会场，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身份核验及应试环境检查。

4.考生应保证应试现场能提供清晰的视频画面和音频传输，保证视频、音频的真实。应试环境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不得播放录音代替作答。

5.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在复试期间，房间须保持安静明亮，复试全程不能有他人在场或进入房间，不得有其他说话声音，不得放置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关闭与复试无关的电子设备及录屏软件，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

6.考生须穿着得体，复试期间音频视频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7.复试内容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已完成复试的考生不得将复试内容向其他考生泄漏或在网络传播，一旦发现取消相关考生复试成绩并根据泄密程度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8.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主动采用学院规定方式与报考学院保持沟通。

9.学院有特殊要求或其他详细规定的，以学院规定为准。

10.其他未尽事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定，确有影响考试正常秩序的按违规处理。

考生应遵守上述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诚信复试，对违反考场规则、破坏考试秩序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考生复试成绩、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